

农银常青树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农银常青树两全保险（分红型）是一款分红型保险，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本说明书未尽事宜，请参照农银常青树两全保险（分红型）条款。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出生满 30 天至 65 周岁	一次交清	10 年、15 年、20 年
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3 年交	10 年、15 年、20 年
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5 年交	15 年、20 年
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	10 年交	20 年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包括以下两项：

（1）基本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05% 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首个保单周年日）第 3 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10% 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10% 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起（含第 3 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之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身故，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但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最后复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疾病身故的，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的 105% 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2）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

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之后，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持有效客票（包括依法免票）乘坐从事合法客运的指定交通工具，自被保险人双脚走进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起，至抵达目的地、双脚走出指定交通工具的车厢、甲板或舱门的这段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身故，我们除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生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您在满期时选择了满期自动续保功能，则我们在给付生存保险金时将按照“2.6 满期自动续保”中约定的方式处理。

满期自动续保

若您在投保时选择了满期自动续保功能，且在每次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不超过 80 周岁，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我们将以保险期间届满时的生存保险金作为续保保险费，本主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自动延长 5 年。

续保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相应增加。增加后的基本保险金额=原基本保险金额×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以及当时的年龄确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续保转换系数（见附表《基本保险金额续保转换系数表》）。

若您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书面申请终止满期自动续保或在投保时未选择满期自动续保的，本主险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终止。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未遵守客运部门的规章制度，攀爬、跳越交通工具。

发生上述第（1）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给付基本身故保险金，但不给付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特别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3、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保单贷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按我们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贷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时，本主险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条款“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贷款功能。

5、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10.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当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主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若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6、投资策略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三、红利及红利分配

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是否进行红利分配和红利分配方案，并会向您寄送该年度的红利通知书。红利公布日为每年的 6 月 1 日。若进行红利分配，红利派发日为保单周年日。
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红利派发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支付红利。
本主险合同的红利来源仅限于分红业务产生的可分配盈余，与公司的其他业务盈余无关。

1、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来源包括死差、利差、费差及其他来源：

- (1) 利差：本年度实际投资收益率与预定利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2) 死差：本年度实际死亡率与预定死亡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3) 费差：本年度实际费用率与预定费用率之间差异形成的部分；
- (4) 其他来源：其他精算评估方法、基础、税收政策同财务核算方法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损益。

2、本主险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领取方式为累积生息：

红利留存于本公司，按我们每年宣布的红利累积利率累积生息。

3、红利的确定过程及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我们每年对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进行核算，确定上一会计年度的分红业务盈余，并根据现有分红业务以往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预期的未来经营状况确定当年的可分配盈余总额，然后按照每张分红保单对公司分红业务可分配盈余的贡献，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方法，将当年的可分配盈余公平地分配至每张保单。

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包括：实际投资收益率、预定利率、实际死亡率、预定死亡率、实际费用率、预定费用率、保险金额、性别、年龄、交费期间、保险期间、保单年度、年金领取时间（如果该产品有年金领取）等因素。

四、利益演示

30 岁男性，10 年交，20 年期，年交保险费 20000 元。各保单年度的各项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保险金	年度红利			累积红利			现金价值（退保金）	基本身故保险金	指定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20000	20000	0	37	149	243	37	149	243	7787	21000	266400
2	20000	40000	0	119	476	773	157	630	1023	18962	44000	289400

3	20000	60000	0	203	810	1317	365	1459	2371	30871	66000	311400
4	20000	80000	0	288	1153	1874	664	2656	4316	44864	245400	490800
5	20000	100000	0	375	1501	2440	1059	4237	6885	60216	245400	490800
6	20000	120000	0	465	1859	3020	1556	6223	10112	77618	245400	490800
7	20000	140000	0	556	2225	3616	2159	8634	14031	96138	245400	490800
8	20000	160000	0	650	2601	4226	2874	11494	18678	115841	245400	490800
9	20000	180000	0	747	2986	4853	3706	14825	24091	136793	245400	490800
10	20000	200000	0	845	3382	5495	4663	18652	30309	159063	245400	490800
20	0	200000	245400	866	3464	5630	17300	69198	112447	245400	245400	490800
25	0	200000	274357	887	3549	5767	26142	104568	169922	274357	274357	548714
30	0	200000	306457	909	3636	5908	37107	148428	241195	306457	306457	612914
35	0	200000	342006	931	3725	6052	50613	202451	328982	342006	342006	684012
40	0	200000	380653	954	3816	6201	67137	268549	436392	380653	380653	761306
45	0	200000	422144	977	3910	6353	87233	348933	567017	422144	422144	844288
50	0	200000	465203	1001	4006	6509	111519	446077	724874	465203	465203	930406
55	0	200000	508002	1026	4104	6670	140679	562718	914416	508002	508002	1016004

温馨提示：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②现金价值（退保金）：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③上述生存保险金、现金价值（退保金）、基本身故保险金均不包含由于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

④上表中的各项保险利益是按照每次满期时均自动续保的情况进行演示的。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六、信息披露

- 1、您可以随时拨打我们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 或 95581 查询您个人的保险单及红利派发状况。
- 2、您的保单生效或复效满一年后，我们将在您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后一个月内向您寄送《红利通知书》。以便您能详细了解我公司每年红利分配政策，以及您的分红保单的红利分配情况。
- 3、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填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红利的不确定性，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红利及红利分配、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